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15號

原告 彥遇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邢毓麟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被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代表人 江文若

訴訟代理人 黃瀨萱

張萱芬

上列當事人間貿易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貿易法第32條規定：「依第27條之1、第27條之2第1項或第28條至第30條規定受處分者，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，要求重審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收到異議書之次日起20日內決定之；其異議處理程序及辦法，由經濟部定之。對前項異議重審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。次按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第2款分別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貿易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「出進口人不服前條規定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書後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貿易局聲明異議」、「異議案件之程序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駁回：二、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越規定期間聲明異議者。」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。從而，違反貿易法案件，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倘有不服，應依前開法規

於30日法定不變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而為救濟，此乃明定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之前置程序。是原告對於違反貿易法案件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聲明異議及訴願為要件，若未經合法聲明異議或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前於110年7月1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(下稱基隆關)報運進口中國大陸製鋸峰齒鯊1批，經基隆關查驗發現該貨品產地為中國大陸，惟外箱卻標示「出口港：台灣(PROC)、生產企業：隆育企業有限公司」等字樣，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，已違反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111年1月12日貿服字第1100154513號函(下稱原處分)裁處原告9萬元罰鍰，原告不服原處分向被告聲明異議，惟已逾期聲明異議，經被告以111年3月9日貿聲字第1112250028號異議案件審定書駁回，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，再由經濟部以111年6月28日經訴字第11106304930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查原處分係採郵務送達方式，對原告之公司所在地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」為送達，並於111年1月13日由受雇人收受完成送達等情，有原告之變更登記表(見本院卷第73頁)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是原處分於111年1月13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原告設址於臺北市，而受理聲明異議機關即被告所在地亦在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是原告聲明異議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111年1月14日起算，計至111年2月12日(星期六)屆滿，適逢休息日順延至14日(星期一)，惟原告遲至111年2月15日始向被告提出聲明異議，此有原告聲明異議書上收文章所載日期可考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是原告提起聲明異議，核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逾期非因不可抗力所致，其程序於法未合，被告作成駁回

01 異議審定，於法有據，是原處分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
02 異議而告確定。原告因不服上開審定，而向經濟部提起訴
03 願，自非合法(訴願決定本應為不受理，卻誤為駁回，雖有
04 不當，惟仍不影響結果之認定)，原告再向本院提起撤銷訴
05 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並非可以補正，自應
06 裁定駁回其訴。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主張本院即
07 不再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09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11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淮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含
14 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
16 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藍儒鈞